

JIAOTONG SHIGU PEICHANG YU HEJIE



交通事故 赔偿与和解

黄维领◎编著



专门为**交通事故受害人**写的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交通事故 赔偿与和解

黄维领◎编著

JIAOTONG SHIGU PEICHANG YU HEJI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与和解 / 黄维领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93 - 5553 - 4

I. ①交… II. ①黄… III. ①交通事故 - 赔偿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9655 号

策划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李 宁

交通事故赔偿与和解

JIAOTONG SHIGU PEICHANG YU HEJIE

编著/黄维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4.625 字数/68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53 - 4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无论您或者家人遭遇了车祸或是其他意外伤害，对您来说，可能是人生的第一次，不知道怎么处理？可是对于本书作者来说，已经成功处理了成千上万次，所以，看到本书的时候，您就不用烦恼，不用手足无措了，也不用再东问西问了，基本上，您的情形在本书论述里面都曾出现过，您关心的问题基本上都会有相应指引，并教您如何去处理，您不知道的很多问题，我们也会提醒您如何去做。接下来，您只需要在本书里面找到和您类似的情形，参考其他受害人的成功经验来做；或者按照我们在每一环节的提醒和指引，进行一步一步的处理就可以了。

这是一本专业的交通赔偿律师专门为受害人而写的图书。如果我的经验能够帮到你，就是我最大的幸福！

作者：黄维领

2014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与赔偿责任	001
第一节 交通事故概念	004
第二节 交通事故认定	007
第三节 交通事故责任划分	012
第四节 责任划分与赔偿关系	015
案例一 维民权、显专业，赔偿、良心两不误	016
案例二 责任事故认定，主要责任改无责	018
第二章 在交警部门办事	021
第一节 尊重交警的工作，配合交警办案	022
第二节 在交警队需要复印的资料	022
第三节 查封、扣押车辆(财产保全)	023
第四节 要求医药费	026
案例三 遇车祸医疗费告急，速保全解决费用难题	027
第五节 到交警队和解	029
第三章 住院治疗	030
第一节 坦然面对	032

第二节	处理好与医生的关系	032
第三节	善用病历本	033
第四节	伤好再出院	034
第五节	出院时需复印或具备的资料	035
第六节	出院注意事项	035
案例四	欠高额医疗费难维权，委托专业律师获 赔偿	037
第四章	伤残鉴定	039
第一节	鉴定机构	040
第二节	鉴定时间	041
第三节	鉴定注意事项	042
案例五	糊涂鉴定险吃亏，重新鉴定获赔偿	043
案例六	轻视鉴定险吃亏，伤残升级 赔偿多	044
第五章	赔偿项目	046
第一节	残疾赔偿金	050
第二节	农村居民按城镇居民赔偿的条件	051
案例七	严组证据，我也争取到了“农转非”	053
案例八	证据充足，农民工也能按城镇标准获赔	054
第三节	精神损害抚慰金	056
第四节	被扶养人生活费	058

案例九 父母、子女、爱人的生活费都得到了支持， 生活重燃希望	059
第五节 医疗费	060
第六节 住院伙食补助费	062
第七节 误工费	062
案例十 误工费无完税证明，积极寻找相关证据获理 想赔偿	064
第八节 护理费	065
第九节 营养费	067
第十节 住宿费	067
第十一节 交通费	068
第十二节 残疾辅助器具费	068
第十三节 死亡赔偿金	069
第十四节 丧葬费	071
案例十一 命丧车轮，责任认定不公，借专业 律师讨公道	072
第十五节 车辆及财物损失	073
第六章 如何和解	075
第一节 和解的5个有效途径	077
第二节 和解的3个要点	077
第三节 和解经验	078
第四节 和解案例	080

案例十二	受害人横穿马路丧命，和解获得赔偿.....	080
案例十三	乘坐公交受伤，法庭和解获赔偿.....	081
案例十四	车主从拒绝赔偿到全面赔偿全过程.....	082
案例十五	离奇死亡案，律师智解纠纷.....	083
案例十六	主责变次责，和解减负担.....	085
案例十七	证据不足，和解获赔偿.....	086
第七章	如何打官司.....	088
第一节	打官司常识介绍.....	089
第二节	找谁要赔偿.....	091
第三节	自己打官司的常见错误.....	094
第四节	自己打官司的注意要点.....	098
第五节	重要法律目录.....	098
案例十八	自行处理频频失误，求助专业律师节节胜利.....	100
案例十九	省下2万律师费，损失却达10万.....	101
第八章	如何选择律师.....	104
第一节	为什么我们需要聘请律师.....	105
第二节	选择律师的常见错误.....	106
第三节	如何判断假律师.....	110
第四节	如何判断专业律师与普通律师.....	113
案例二十	律师搞错诉讼程序，6个月的官司延长到 2年.....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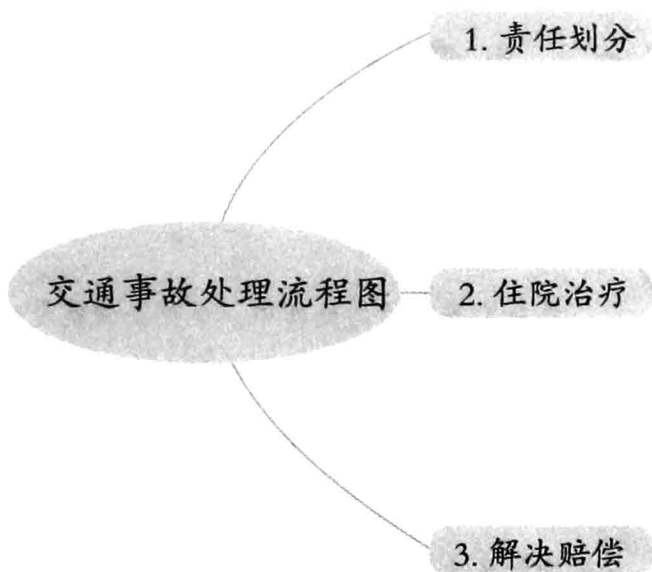
案例二十一 律师遗漏伤残赔偿金,白白损失50万.....	116
案例二十二 新手上路索赔15万,法院判决赔偿5万.....	117
第五节 什么时候委托律师最好.....	118
第六节 关于律师费.....	119
第九章 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情形.....	122
案例二十三 公交车上摔伤,专业律师“巧”取证.....	123
案例二十四 花季少女车库摔伤重残,各方取证终获赔偿.....	124
第十章 常见的费用问题.....	126
第一节 法院收费标准.....	126
第二节 鉴定费及其他费用.....	127
第三节 北京律师行业收费标准.....	128
第十一章 案例选编.....	129
案例二十五 保险公司和解7万,专业律师力争20万.....	129
案例二十六 发生事故茫然,委托专业律师获赔58万.....	130
案例二十七 轻视伤情放弃赔偿,积极维权两获赔偿.....	131
案例二十八 车主肇事逃逸,专业律师挽回损失.....	133
案例二十九 十级伤残,15万和解遭拒;专业律 师帮维权,获赔26万.....	134
案例三十 选择专业律师事务所,不想再走弯路.....	135
案例三十一 值得信赖,专业尽责.....	137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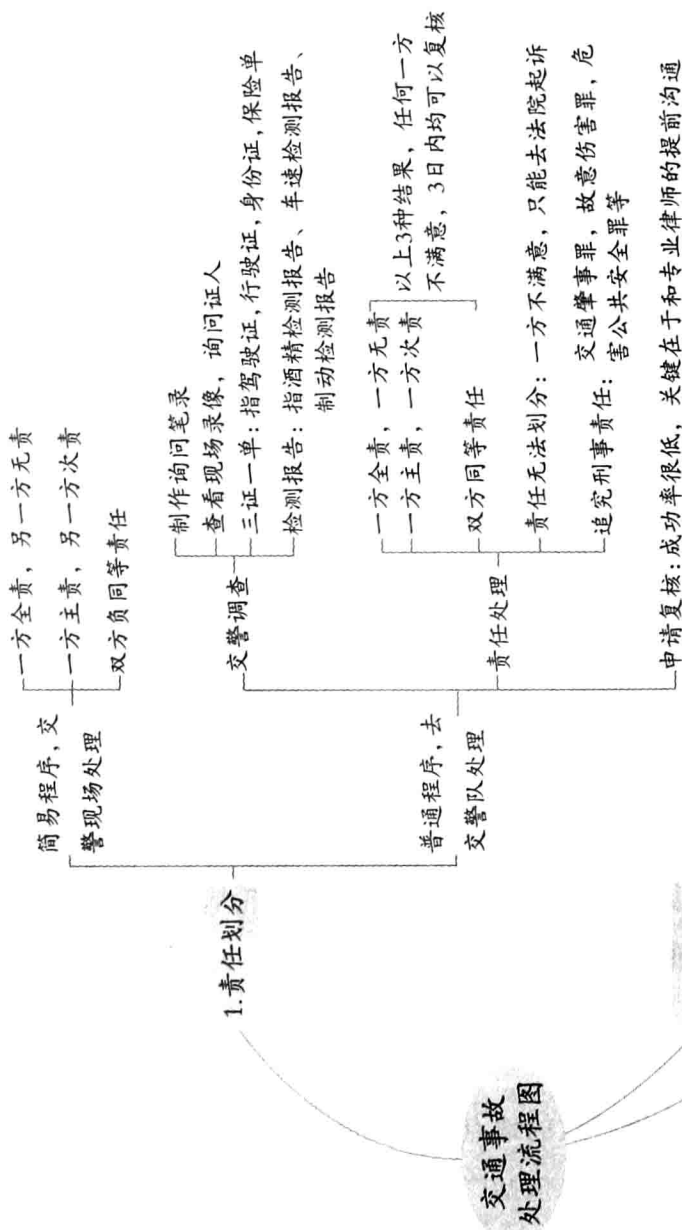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与赔偿责任

在对交通事故的处理中，最重要的就是交通事故的认定、责任划分，以及责任划分与赔偿关系。本章将从交通事故概念、认定、责任划分经验与赔偿关系四个方面，进行阐述。解决您遇到交通事故后首先面临的问题。

1. 交通事故流程图



2. 交通事故流程图



第一节 交通事故概念

交通事故，俗称“车祸”，本书所要阐述的交通事故是指引起人身损害赔偿的交通事故，不包括仅仅引起财产损害赔偿的交通事故及其他概念的交通事故。本书所阐述交通事故主要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一、车辆

交通事故中必须有车辆，即必须有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否则就不是交通事故。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常见的有各种汽车、摩托车等。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在道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的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二、场所

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是供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行驶的道路及与此相关的道路，也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含地下停车场）等用于车辆通行的场所。

三、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难免会引起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本书主要处理的是引起人员受伤、甚至死亡的交通事故情况。如果是单纯的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只需打个电话要保险公司来处理即可获得赔偿。

四、致害方不一定有过错

致害人（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是一般民事侵权的必备要件，但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不要求致害方一定要有过错。致害方有过错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因意外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都应对受害方进行赔偿。在实践中，许多司机或车主都觉得很冤，因为有时他们毫无过错，但依据法律规定，只要是车辆所有人造成人员伤亡，就得进行赔偿。

五、交通事故认定书

对于是否属于交通事故，需要法定认可证明。通俗地说，伤亡一方必须要有公安交警部门送达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交通事故证明书》。

在实践中，作者碰到许多被车辆撞伤的人，由于他们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马上报警，或者受害人在医院苏醒后也没有马上报警，因而延误时机，无法从有关公安交警部门处获取交通事故认定书，从而在赔偿上存在重重障碍。受害人或许可以通过从一般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赔偿，但案件的难度较大，特别是

要寻求保险公司赔偿更是难上加难。

因此，对于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的受伤者而言，什么是交通事故，可以不去理解，但需要从公安交警部门获得一份《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交通事故证明书》。在实践中，作者碰到不少这样的人，他们不明不白地被车撞了，然后又莫名其妙有人给其付钱治病，伤好后手上什么资料都没有，最后接受车方几千元钱赔偿了事。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双方都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对双方而言都意味着损失。

如果事故发生时没有报警，事后也可以报警。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2条的规定，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0条的规定^①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0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报警方式、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警的，还应当记录报警电话；

（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间、地点；

（三）人员伤亡情况；

（四）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危险物品的种类等；

（五）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车型、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逃逸驾驶人的体貌特征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节 交通事故认定

一、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时间规定

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由事故发生地的公安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交通事故证明书》，确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各方受害人信息，以及各方在事故中有无过错和应承担的责任。^①

那么法律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时间到底有何规定呢？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3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又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7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发

^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8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四）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五）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

对于逃逸交通事故尚未侦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49 条规定，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一方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50 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二、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如何处理？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前，当事人如果对交警部门做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按规定可以申请复议。但现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3 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这一规定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再称为事故责任认定书）性质做了确定，确定它是属于证据的一种，而不是公安交警部门的行政文书。